臺北市政府 111.05.09.　府訴三字第 111608133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高級中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4337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屬高級中等教育業，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下稱職安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第 2 類事業。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 108 年 10 月 25 日實施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查得訴願人勞工總人數 185 人，惟未依職安管理辦法行為時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規定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勞檢處乃以 108 年 11 月 4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86030765 號函（下稱 108 年 11 月 4 日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於文到後 1 個月改善，該函於 108 年 11 月 6 日送達。

二、嗣勞檢處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再次實施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發現訴願人勞工總人數 183 人，未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不符職安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規定，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且屬乙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37 等規定，以 111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4337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2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事業，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二、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前項各款事業之例示，如附表一。」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附表一　事業之分類……二、第二類事業……（十七）……高級中學……。

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節錄）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貳、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

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法條依據	第 45 條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勞檢處 108 年 10 月 25 日第 1 次檢查後通知限期改善部分，訴願人已於 109 年 9 月 21 日改善完成；勞檢處未就上開限期改善事項進行複檢，遲至 110 年 12 月 23 日再次檢查後認定訴願人經第 1 次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屬故意違反規定而逕予裁罰，與訴願人積極改善之事實不符；勞檢處 110 年 12 月 23 日檢查並非 108 年 10 月 25 日檢查之複檢，應再給予訴願人陳述說明之機會及協助改善建議。訴願人原指派前任總務主任○○○（下稱○君）於 109 年 8 月 13 日至 27 日受訓，並於 109 年 9 月 21 日獲得結業證書，因○君於 110 年 8 月調離，訴願人即

於 110 年 8 月 23 日主管會議決議另指派繼任總務主任○○○（下稱○君）受訓取得證照，惟因疫情關係而無適合之開課班別，○君已於 111 年 2 月 15 日至 22 日完成受訓，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派員實施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經勞檢處以 108 年 11 月 4 日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命文到後 1 個月改善，嗣勞檢處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複查，發現訴願人屆期仍未改善，有勞檢處 108 年 10 月 25 日、110 年 12 月 23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108 年 11 月 4 日函、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勞檢處 108 年 10 月 25 日第 1 次檢查後通知限期改善部分，訴願人已於 109 年 9 月 21 日改善完成，勞檢處 110 年 12 月 23 日檢查並非 108 年 10 月 25 日檢查之複檢；訴願人另指派人員已完成受訓云云。查本件：

（一）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違反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等規定自明。次按第 2 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者，雇主應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職安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所明定。

（二）依卷附勞檢處 108 年 10 月 25 日會談紀錄影本所載：「……行業別（8540）高級中等教育……事業單位名稱　○○高級中學……工作者人數……合計 185 人……安衛人員設置 ■未設置……附件……違反法令規定事項……（V**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未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經訴願人在場會同檢查人員幹事○○○簽名確認在案。勞檢處乃以 108 年 11 月 4 日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訴願人就前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職安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違規事項，於文到後 1 個月改善。復依卷附勞檢處 110 年 12 月 23 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行業別（8540）高級中等教育……事業單位名稱　○○高級中學……工作者人數……合計 183 人……安衛人員設置　☑未設置……附件……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 V**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未設置甲業 1 人……（原○○○主任 110 年 8 月 1 日調校）……事實陳述或違反事實說明……本項缺失之前次（108 年 11 月 4 日）檢查結果通知是否收到，並依勞檢法於違規場所公告 7 日以上： ☑是…… ☑100-299 人，甲業 1……。」並經訴願人會同檢查人員○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訴願人前經勞檢處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查得訴願人屬職安管理辦法之第 2 類事業單位，勞工總人數在 1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未依職安管理辦法行為時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規定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乃以 108 年 11 月 4 日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限於文到後 1 個月改善，該函於 108 年 11 月 6 日送達。惟勞檢處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複查，發現訴願人仍未依職安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規定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期間已相隔逾 2 年，訴願人屆期仍未改善。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職安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四）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略以，勞動部業以 110 年 6 月 11 日勞職授字第 1100203139 號函通知○○○○○○○○○管理學會等訓練單位，並副知各直轄市政府等，為符合防疫相關規定並兼顧工作者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需求，訓練單位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得將部分實體課程轉採視訊直播教學方式辦理，且全國第三級警戒已於 110 年 7 月 27 日起調降至第二級警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課程有實體跟線上可作選擇。是訴願人尚難以因疫情影響，未能立即派員受訓為由冀邀免責。又本件勞檢處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派員檢查訴願人發現未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命訴願人就前開違規事項於文到後 1 個月改善，訴願人除應依限改善，且於改善完成後仍應持續依規定設置，倘嗣後僅一段期間內依規定設置，惟複查時並未設置，仍不得謂已改善完成，亦不得主張違規事實係改善完成後所查獲，應再給予改善期限。是勞檢處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再次派員檢查，訴願人仍未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已逾改善期限而仍違反同一規定，自難認訴願人已改善完成，訴願人主張勞檢處 108 年 10 月 25 日檢查後第 1 次通知限期改善部分，已於 109 年 9 月 21 日改善完成，勞檢處 110 年 12 月 23 日檢查並非 108 年 10 月 25 日檢查之複檢云云，應屬誤解，委難採據。縱訴願人於勞檢處檢查後，已另指

派人員完成受訓，亦僅係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人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